

永豐商業銀行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109 年度定性與定量資訊更新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60,054,724	100%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83,338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9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之資本適足比率依金管會銀行局公佈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計算各項風險性資產，其中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均採計標準法、作業風險採計基本指標法。每季更新之資本適足比率皆於銀行董事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報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資本適足比率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27,040,342	123,600,106	129,349,315	125,981,07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14,609,201	8,522,714	17,030,000	10,998,553
第二類資本淨額	29,791,673	18,789,936	35,352,578	23,741,613
自有資本合計數	171,441,216	150,912,756	181,731,893	160,721,243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991,915,739	986,273,556	1,049,460,196	1,030,500,367
作業風險	47,241,106	44,787,770	49,534,891	46,874,538
市場風險	39,468,868	46,858,475	39,704,293	48,874,41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078,625,713	1,077,919,801	1,138,699,380	1,126,249,318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78%	11.47%	11.36%	11.19%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13%	12.26%	12.85%	12.16%
資本適足率	15.89%	14.00%	15.96%	14.27%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141,649,543	132,122,821	146,379,315	136,979,630
暴險總額	2,059,051,005	1,764,822,022	2,072,782,581	1,777,223,692
槓桿比率	6.88%	7.49%	7.06%	7.7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年 月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年 月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86,061,159		86,061,159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4,001,871		4,001,871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資本公積—其他	8,145,769		8,145,769	
法定盈餘公積	26,912,281		26,912,281	
特別盈餘公積	373,453		373,453	
累積盈虧	9,593,896		9,593,896	
非控制權益	0		0	
其他權益項目	4,577,843		4,577,843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390,711		1,502,538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82,343)		(82,343)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4,467,641		4,467,641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735,887		1,735,887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0		0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0		0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2,420,799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2,420,799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年1月1日起)	0		0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0		0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0		0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0		0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2,693,234	0	2,693,234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93,234		2,693,234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127,040,342		129,349,315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7,030,000	0	17,030,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7,030,000		17,03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2,420,799	0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2,420,799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 12月31日以前)	0	0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年1月 1日起)	0	0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 月1日起)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 依規扣除數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14,609,201	17,030,00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8,488,000	18,488,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130,000	130,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8,358,000	18,358,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 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1,735,887	1,735,887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2,010,439		2,010,439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2,398,947		13,118,252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4,841,599		0
(1)自第二資本扣除之金額(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841,599		0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29,791,673		35,352,578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171,441,216		181,731,89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 18 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適用。
5. 108 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資本結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年 月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年 月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86,061,159		86,061,159	
預收普通股股本	4,001,871		4,001,87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其他	8,145,769		8,145,769	
法定盈餘公積	23,853,943		23,853,943	
特別盈餘公積	418,898		418,898	
累積盈虧	10,194,458		10,194,458	
非控制權益	0		0	
其他權益項目	991,919		991,919	
減：法定調整項目：				
1、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3、庫藏股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344,618		1,439,487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68,042)		(68,042)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1,794,927		1,794,927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735,887		1,735,887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567,286		91,447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15、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	0		0	

回利益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2,693,234		2,693,234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0		0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123,600,106		125,981,07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1,090,000		11,09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567,286		91,447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8,522,714		10,998,553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620,000		620,00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1,982,000		11,982,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735,887		1,735,8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45%	416,553		416,55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9,170,068		9,170,068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5,134,572		182,894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18,789,936		23,741,613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150,912,756		160,721,243	

【附表四之一】(本行無須揭露本表)

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10,394	25,710,394	26,857,790	26,857,79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0,918,668	130,918,668	139,884,559	139,884,5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35,850	54,335,850	56,153,855	56,153,855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35,850		56,153,8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629,028	330,629,028	339,734,325	339,734,325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629,028		339,734,3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2,368,434	162,368,434	162,368,434	162,368,434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2,368,434		162,368,434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648,028	50,648,028	50,648,028	50,648,028	
應收款項-淨額			44,961,648	44,961,648	49,061,283	49,061,283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99,867	1,199,867	1,205,480	1,205,48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0,760,244	1,110,760,244	1,140,986,052	1,140,986,052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125,367,663		1,155,987,496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14,607,419)		(15,001,444)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12,398,947)		(13,118,252)	A79
	其他備抵呆帳			(2,208,472)		(1,883,1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9,683,198	9,683,198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9,683,198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2,420,800		0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2,420,800		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4,841,599		0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876,785	7,876,785	7,876,785	7,876,785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7,876,785	7,876,78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387,072	9,387,072	9,778,471	9,778,471
	使用權資產-淨額			2,192,274	2,192,274	2,374,478	2,374,47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47,154	1,047,154	1,047,154	1,047,154
	無形資產-淨額			1,390,711	1,390,711	1,502,538	1,502,538
	商譽	8			876,717		876,717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513,994		625,821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4,263	1,344,263	1,411,103	1,411,103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A155
	暫時性差異			1,344,263		1,411,103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A156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344,263		1,411,103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3,711,470	3,711,470	3,745,491	3,745,491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159
	其他資產			3,711,470		3,745,491	
	資產總計		1,948,165,088	1,948,165,088	1,994,635,826	1,994,635,826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1,436,907	71,436,907	75,514,370	75,514,370	
	央行及同業融資		80,380	80,380	80,380	80,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492,385	20,492,385	22,891,818	22,891,818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D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D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82,343		82,343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410,042		22,809,475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701,323	3,701,323	3,701,323	3,701,323	
	應付款項		15,158,565	15,158,565	19,072,310	19,07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1,804	441,804	441,804	441,80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630,234,293	1,630,234,293	1,659,951,067	1,659,951,067	
	應付金融債券		45,078,282	45,078,282	45,078,282	45,078,282	
	母公司發行			45,078,282		45,078,282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17,030,000		17,030,000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30,000		130,000	D1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18,358,000		18,358,000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9,560,282		9,560,282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1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1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2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2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2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10,042,293	10,042,293	16,167,082	16,167,082
負債準備				3,197,321	3,197,321	3,213,131	3,213,131
租賃負債				2,202,419	2,202,419	2,374,065	2,374,0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3,951	753,951	772,057	772,057
	可抵減				120,358		138,464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D28
	預付退休金	15		0		0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D30
	暫時性差異				120,358		138,464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D31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20,358		138,464	D33
	不可抵減			633,593		633,593	
	其他負債			5,678,893	5,678,893	5,711,865	5,711,865
	負債總計			1,808,498,816	1,808,498,816	1,854,969,554	1,854,969,55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9,666,272	139,666,272
	股本			86,061,159	86,061,159	86,061,159	86,061,159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86,061,159		86,061,159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E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E3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E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12,147,640	12,147,640	12,147,640	12,147,640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4,001,871		4,001,871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E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E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8,145,769		8,145,769	E11
	保留盈餘			36,879,630	36,879,630	36,879,630	36,879,630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1,735,887		1,735,887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0		0	E17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2,693,234		2,693,234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32,450,509		32,450,509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4,577,843	4,577,843	4,577,843	4,577,843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56b		4,467,641		4,467,641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0		0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E24
	其他權益-其他			110,202		110,202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E25
非控制權益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E27
	第二類資本	48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139,666,272	139,666,272	139,666,272	139,666,2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48,165,088	1,948,165,088	1,994,635,826	1,994,635,826	
附註	預期損失			1,021,623		1,176,53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90,063,030	90,063,030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45,025,399	45,025,399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4,577,843	4,577,843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39,666,272	139,666,272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876,717	876,717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513,994	625,821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82,343)	(82,343)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2,420,799	0	A16+A42+A68+A95+A116+A142【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735,887	1,735,887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4,467,641	4,467,641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E17+E24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693,234	2,693,234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2,625,930	10,316,958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127,040,342	129,349,314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7,030,000	17,030,00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7,030,000	17,030,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2,420,799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2,420,799	0	本項=sum(第37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14,609,201	17,030,00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41,649,542	146,379,314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30,000	130,00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18,358,000	18,358,00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2,398,947	13,118,252	= A79 1. 第 12 項>0, 則本項=0 2. 第 12 項=0, 若第 77 (或 79) 項>第 76 (或 78) 項, 則本項=76 (或 78) 項; 若第 77 (或 79) 項<76 (或 78) 項, 則本項=77 (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30,886,947	31,606,252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4,841,599	0	A18+A44+A70+A97+A118+A144【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3,746,325)	(3,746,325)	本項=sum(第 56 項 a: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735,887)	(1,735,887)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2,010,439)	(2,010,439)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095,273	(3,746,325)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29,791,673	35,352,578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171,441,216	181,731,892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78,625,713	1,138,699,380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78%	11.36%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13%	12.85%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5.89%	15.96%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0%	7.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13%	6.85%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11+A37+A63+A90+A111+A137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0	0	A21+A47+A73+A100+A121+A147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1,223,905	1,272,639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4,816,555	14,661,647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2,398,947	13,118,252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24,060,000	24,060,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5,572,000	5,572,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 與 E6 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 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者【111年1月1日起】	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5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6、7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 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 (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 (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 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 (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 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 (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 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 (CET1) 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 (CET1) 排除金額 (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其他第一類 (AT1) 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 (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 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 (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T1) 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 (AT1) 排除金額 (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 (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 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 (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T1) 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第二類 (T2) 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 (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 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 (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 (T2) 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 (T2) 排除金額 (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 (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 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 (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 (T2) 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9年12月31日

#	項目	第 次(期) ²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2	發行人	永豐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089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3,0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0/08/18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0/08/18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180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	項 目	第 次 (期) ²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的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²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2	發行人	永豐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092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13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1,3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09/18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1/09/18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650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	項 目	第 次 (期) ²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²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3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2	發行人	永豐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09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42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7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09/30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09/30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50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	項 目	第 次 (期) ²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²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2	發行人	永豐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0A3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1,5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1,5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5/02/23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p>(一)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後，在符合以下兩者條件，及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p> <p>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p> <p>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二)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訂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以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p>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3.90%

#	項 目	第 次(期) ²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一)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二)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應遞延償還利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²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 2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2	發行人	永豐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0A4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1,03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1,03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5/03/30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p>(一)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後，在符合以下兩者條件，及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p> <p>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p> <p>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二)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訂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以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p>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3.90%

#	項 目	第 次(期) ²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一)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二)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應遞延償還利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²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 3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2	發行人	永豐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0A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568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1,42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5/12/23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2/12/23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5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	項 目	第 次 (期) ²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²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1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2	發行人	永豐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0A6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9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15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6/02/24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02/24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6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	項 目	第 次 (期) ²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²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1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2	發行人	永豐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0A7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2,1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2,1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6/02/24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6/02/24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9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	項 目	第 次 (期) ²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²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3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2	發行人	永豐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0A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12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2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6/06/28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06/28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7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	項 目	第 次 (期) ²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²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3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2	發行人	永豐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0A9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54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54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6/06/28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6/06/28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9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	項 目	第 次 (期) ²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²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4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2	發行人	永豐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0AA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3,0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3,0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6/06/28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p>(一)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5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p> <p>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p> <p>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二)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p>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4.00%

#	項 目	第 次(期) ²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一)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二)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應遞延償還利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²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 1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2	發行人	永豐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0AB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52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65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7/04/30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4/04/30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4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	項 目	第 次 (期) ²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²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 1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2	發行人	永豐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0AC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5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5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7/04/30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7/04/30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6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	項 目	第 次 (期) ²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²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2	發行人	永豐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0AD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2,0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2,0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8/01/25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p>(一)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5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p> <p>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p> <p>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二)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p>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40%

#	項 目	第 次(期) ²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一)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二)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應遞延償還利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²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2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2	發行人	永豐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0AE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1,2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1,2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8/01/25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5/01/25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4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	項 目	第 次 (期) ²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²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2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2	發行人	永豐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0AF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1,8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1,8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8/01/25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8/01/25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5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	項 目	第 次 (期) ²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²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4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2	發行人	永豐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0AH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1,5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1,5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8/08/23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p>(一)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p> <p>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p> <p>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二)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p>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0%

#	項 目	第 次(期) ²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一)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二)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²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5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2	發行人	永豐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0AJ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1,75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1,75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8/08/23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5/08/23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03%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	項 目	第 次 (期) ²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²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5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2	發行人	永豐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0AK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1,75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1,75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8/08/23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8/08/23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13%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	項 目	第 次 (期) ²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²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2	發行人	永豐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0AL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3,0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3,0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9/03/31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p>(一)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4 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p> <p>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p> <p>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二)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p>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35%

#	項 目	第 次(期) ²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一)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二)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前,本債券應遞延償還利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²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2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2	發行人	永豐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0AM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2,0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2,0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9/03/31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9/03/31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0.7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	項 目	第 次 (期) ²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²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3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2	發行人	永豐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0AN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2,9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2,9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9/06/30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p>(一)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p> <p>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p> <p>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二)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p>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8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	項 目	第 次(期) ²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一)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二)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前，本債券應遞延償還利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²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4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2	發行人	永豐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0AP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2,6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2,6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9/06/30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9/06/30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0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	項 目	第 次 (期) ²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²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5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2	發行人	永豐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0AQ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2,1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2,1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9/10/29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p>(一)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p> <p>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p> <p>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二)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p>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7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	項 目	第 次(期) ²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一)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二)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前，本債券應遞延償還利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²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6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2	發行人	永豐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0AR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2,4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2,4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9/10/29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9/10/29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0.87%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	項 目	第 次(期) ²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 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1,948,165,088	1,860,344,063	1,948,165,088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6,232,310)	(6,059,438)	(1,502,538)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3,677,218	15,237,689	15,112,647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2,061,300	1,565,962	2,061,300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03,200,451	95,148,198	110,766,825	
7	其他調整	(1,820,743)	(1,561,071)	(1,820,743)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2,059,051,005	1,964,675,404	2,072,782,58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SFTs))	1,877,459,769	1,810,672,057	1,877,459,769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6,232,310)	(6,059,438)	(1,502,538)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1,871,227,459	1,804,612,620	1,875,957,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19,047,461	16,491,729	19,506,713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3,655,283	15,239,161	14,631,460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32,702,744	31,730,890	34,138,17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51,378,920	32,295,824	51,378,92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541,431	887,873	541,431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51,920,351	33,183,697	51,920,351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646,312,724	635,168,295	655,787,965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543,112,273)	(540,020,098)	(545,021,140)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103,200,451	95,148,198	110,766,825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141,649,543	139,401,139	146,379,315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 加總)	2,059,051,005	1,964,675,404	2,072,782,581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88%	7.10%	7.0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0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1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2A=【附表八】14A

風險管理概況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經營業務所面臨之主要風險，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譽風險、法律風險、法令遵循風險、策略風險及其他風險(包含新興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等)。 2. 為有效管理各項營運風險，本行定期檢視、呈報董事會核定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限額；同時針對國家別、行業別、同一人、同一關係人等分別訂定集中度管理限額，藉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3. 本行風險管理單位針對各項限額管理之執行情形，均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 風險治理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監督最高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策略與架構，授權管理階層日常風險管理工作，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及協調全行各項風險管理功能。總經理下設風險管理處，為全行風險管理專責單位，統籌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之擬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規劃和推動。各業務管理階層依據授權就其所經營業務及暴險，指派各項業務之控管單位或人員負責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有暴險均獲得適當之監控。 2. 稽核單位定期查核評估風險管理制度、控管機制及執行情形，並呈報董事會查核結果。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訂有風險管理相關之政策及辦法，內容涵蓋公司各項商品及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種類及控管機制，並建立完整之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以建立及推動全行上下一致遵循之風險管理制度，同時透過公文宣達、教育訓練等方式，強化同仁之風險管理意識及文化。 2. 各管理階層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負責持續管控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透過各項量化指標，評估風險之大小與可能損失情形，在可承受之風險限額下，追求公司最大獲利，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p>本行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主要特點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表外信用資產風險管理，主要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資訊暴險集中情形，包括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企業、國家別、集團別及行業別等暴險與限額使用情形確保於控管範圍內。風險管理單位定期驗證信用風險評等模型，監督與管理永豐銀行信用風險評等模型有效性。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逐步建立信用風險資料倉儲、內部信用風險評等系統及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系統等，藉由發展風險計量資訊系統達到資本有效配置、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要求，落實日常風險管理。 2. 市場風險：風險衡量範圍包含永豐銀行因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和商品之現貨及所衍生之遠期、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暴險，且依各項產品種類、特性與複雜度，選擇訂定適當的市場風

		<p>險限額指標，作為每日控管之依據，限額指標如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Delta/Vega/DV01及停損限額等。</p> <p>3. 作業風險：「作業風險事件蒐集」：由事件發生單位或事件發現單位，即時呈報作業風險事件；永豐銀行系統化蒐集作業風險事件，並依主管機關規範之七大損失型態及八大業務類別分類原則予以分類，並對於重要作業風險事件提出改善建議。</p>
5	<p>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p>	<p>本行風險管理處每月彙總全行風險概況於董事會上報告。陳報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如下：</p> <p>1. 信用風險：包含授信商品別分析、評等別與商品額度使用狀況、集中度情形、行業別分析、金額別分析、資產品質分析、國家風險之整體暴險及相關限額控管狀況。</p> <p>2. 市場風險：包含市場風險暴險狀況、風險值、各項額度規範與超限情形，及投資有價證券之概況分析。</p> <p>3. 作業風險：針對全行各單位通報之作業風險事件，依據主管機關規範之七大損失型態、八大業務類別進行分類、統計，並揭露重大作業風險事件處理情形。</p>
6	<p>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p>	<p>1. 本行辦理壓力測試之範圍，包含因應主管機關要求或內部管理需要，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進行之壓力測試。</p> <p>2. 本行壓力情境之設定，係參酌主管機關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壓力測試相關指引，考量未來繼續經營可能面臨的總體經濟負面情境，包括經濟成長率、國內失業率、房價等信用風險因素；金融商品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因素；存放款利差、手續費及評估銀行發放現金股利等其他因素。進而估計預期損失及資本變化等影響，計算壓力情境下之資本適足比率，以評估銀行之風險承擔能力。</p> <p>3. 本行辦理壓力測試之結果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做為評估銀行資本適足或流動性充裕性之重要參考，俾利於衡量是否應調整資產負債組合暴險部位，或採行必要之應變措施。</p>
7	<p>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p>	<p>為有效降低經營風險，本行針對信用、市場、作業風險採行之避險策略及程序包含：</p> <p>1. 對於辦理授信、投資業務時所產生之信用暴險及應徵取之擔保品，訂有擔保品處分及承受競標處分不動產辦法、不動產鑑價規範、以及各項產品之授信政策，規範擔保品之種類、鑑估方式及流程、抵減成數、放款率、貸款成數及期限、監控及管理、處分等，以確實產生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並確保債權。</p> <p>2. 擔保品之持續有效性係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查看或實地查核擔保品使用、保管、保養情形，以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授信案件到期擬續約時，即視同為新授信案件，覈實辦理擔保品重估。</p> <p>3. 依交易之目的區分避險與非避險性交易，適用之會計處理與績效評估亦加以區分，擬指定為避險性交易者，依循避險會計之原則，衡量其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與避險策略等，並定期進行避險測試，評估避險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之相關有效性。</p> <p>4. 定期檢討全行風險值、名目本金、停損等限額，超限時交</p>

	<p>易單位應即降低部位，或進行避險操作，避免損失擴大。</p> <p>5. 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風險控制評估、關鍵風險指標等監控全行暴險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例如：委外、保險），或採取其它適當改善措施（例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等），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容忍範圍之內。</p> <p>6. 為因應發生重大疫情、災害、資金流動性不足、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中斷之事件時，本行訂有緊急事件因應要點，作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p>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關鍵指標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27,040,342	124,752,688	121,634,023	125,118,953	123,600,106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27,040,342	124,752,688	121,634,023	125,118,953	123,600,106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141,649,543	139,401,139	136,298,999	136,733,114	132,122,821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141,649,543	139,401,139	136,298,999	136,733,114	132,122,821
3	資本總額	171,441,216	168,261,337	165,105,554	161,250,626	150,912,756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171,441,216	168,261,337	165,105,554	161,250,626	150,912,756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1,078,625,713	1,218,507,925	1,186,954,872	1,162,996,343	1,077,919,801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1.78%	10.24%	10.25%	10.76%	11.47%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1.78%	10.24%	10.25%	10.76%	11.47%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13%	11.44%	11.48%	11.76%	12.26%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3.13%	11.44%	11.48%	11.76%	12.26%
7	資本適足率(%)	15.89%	13.81%	13.91%	13.87%	14.00%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5.89%	13.81%	13.91%	13.87%	14.00%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7.13%	5.44%	5.48%	5.76%	6.26%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2,059,051,005	1,964,675,404	1,920,536,482	1,850,423,733	1,764,822,022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6.88%	7.10%	7.10%	7.39%	7.49%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6.88%	7.10%	7.10%	7.39%	7.49%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366,255,373	341,928,389	342,324,039	322,547,626	298,826,209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254,960,043	253,372,282	264,943,792	261,061,658	185,471,364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43.65%	134.95%	129.21%	123.55%	161.12%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387,719,990	1,328,563,023	1,323,710,988	1,250,000,566	1,231,144,944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049,050,134	1,053,394,804	1,029,595,421	981,958,424	908,016,969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32.28%	126.12%	128.57%	127.30%	135.5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我國目前尚無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定義之 G-SIB 及/或 D-SIB 條件之銀行，故暫無需填報此列。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8 列項目說明。

- (2)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3)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
5.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6.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7.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8.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9.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0.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1.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8
12.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1A
13.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2A
14.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一】21B
15.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一】22B
16.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一】23B
17.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二】14E
18.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二】33E
19.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二】34E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953,193,254	1,028,161,605	76,255,460
2	標準法(SA)	953,193,254	1,028,161,605	76,255,460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7,517,634	28,683,407	2,201,411
5	標準法(SA-CCR)	18,778,037	18,296,280	1,502,243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0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4,253,676	4,661,855	340,294
12	交割風險			0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3,590,518	0	287,241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0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0	
16	標準法	3,590,518	0	
17	市場風險	39,468,868	77,361,000	3,157,509
18	標準法(SA)	39,468,868	77,361,000	3,157,509
19	內部模型法(IMA)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作業風險	47,241,106	44,787,770	3,779,288
21	基本指標法	47,241,106	44,787,770	3,779,288
22	標準法			
23	進階衡量法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3,360,658	3,299,235	268,853
25	下限之調整			
26	總計	1,078,625,713	1,186,954,872	86,290,057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

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6A=【附表九】(1+4+7+8+9+10+11+12+13+17+20+24+25)A
2. 【附表九】26B=【附表九】(1+4+7+8+9+10+11+12+13+17+20+24+25)B
3. 【附表九】26C=【附表九】(1+4+7+8+9+10+11+12+13+17+20+24+25)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8A+9A+10A+11A+24A)=【附表十九】10E
2. 【附表九】3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E+12E)
3. 【附表九】4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二十九】2B+【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7A=【附表二十六】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九】13C=【附表四十七】(3N+3O+3P+3Q)+【附表四十八】(3N+3O+3P+3Q)
6. 【附表九】18A=【附表四十】9A
7. 【附表九】19A=【附表四十一】8F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009,422,529	1,073,617,403	80,753,802
2	標準法(SA)	1,009,422,529	1,073,617,403	80,753,802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8,832,816	30,030,359	2,306,625
5	標準法(SA-CCR)	19,933,060	19,566,964	1,594,645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0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4,253,676	4,661,855	340,294
12	交割風險			0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3,590,518	0	287,241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0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0	
16	標準法	3,590,518	0	
17	市場風險	39,704,293	77,844,850	3,176,343
18	標準法(SA)	39,704,293	77,844,850	3,176,343
19	內部模型法(IMA)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作業風險	49,534,891	46,874,538	3,962,791
21	基本指標法	49,534,891	46,874,538	3,962,791
22	標準法			
23	進階衡量法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3,360,658	3,299,235	268,853
25	下限之調整			
26	總計	1,138,699,380	1,236,328,241	91,095,950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

(IAA)。

-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6A=【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A
2. 【附表九之一】26B=【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B
3. 【附表九之一】26C=【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C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10,394	25,710,394	25,710,394	0	0	0	0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0,918,668	130,918,668	130,918,668	0	0	0	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35,850	54,335,850	3,864,355	18,768,817	0	31,702,678	0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629,028	330,629,028	325,556,197	0	2,615,628	0	2,457,203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2,368,434	162,368,434	147,031,475	0	15,336,959	0	0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648,028	50,648,028			0	50,648,028	0
8	應收款項-淨額	44,961,648	43,140,905	43,140,905	0	0	0	0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99,867	1,199,867	1,199,867	0	0	0	0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0,760,244	1,110,760,244	1,125,579,006	0	0	0	(14,818,762)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9,683,198	9,683,198	0	0	0	0	9,683,198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876,785	7,876,785	7,876,785	0	0	0	0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387,072	9,387,072	9,387,072	0	0	0	0
17	使用權資產-淨額	2,192,274	2,192,274	2,192,274	0	0	0	0
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47,154	1,047,154	1,047,154	0	0	0	0
19	無形資產-淨額	1,390,711	1,390,711	0	0	0	0	1,390,711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44,263	1,344,263	1,344,263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21	其他資產-淨額	3,711,470	3,711,470	3,711,470	0	0	0	0
22	總資產	1,948,165,088	1,946,344,345	1,828,559,885	18,768,817	17,952,588	82,350,706	(1,287,650)
負債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1,436,907	71,436,907	0	0	0	0	71,436,907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80,380	80,380	0	0	0	0	80,380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492,385	20,492,385	0	17,768,590	0	0	2,723,795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0	0	0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701,323	3,701,323			0	3,701,323	0
28	應付款項	15,158,565	15,158,565	0	0	0	0	15,158,565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1,804	441,804	0	0	0	0	441,804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0	0
31	存款及匯款	1,630,234,293	1,630,234,293	0	0	0	0	1,630,234,293
32	應付金融債券	45,078,282	45,078,282	0	0	0	0	45,078,282
33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0	0
34	其他金融負債	10,042,293	10,042,293	0	0	0	0	10,042,293
35	負債準備	3,197,321	3,197,321	0	0	0	0	3,197,321
36	租賃負債	2,202,419	2,202,419	0	0	0	0	2,202,419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3,951	753,951	0	0	0	0	753,951
38	其他負債	5,678,893	5,678,893	0	0	0	0	5,678,893
39	總負債	1,808,498,816	1,808,498,816	0	17,768,590	0	3,701,323	1,787,028,90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1,947,631,995	1,828,559,885	18,768,817	17,952,588	82,350,706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21,469,913	0	17,768,590	0	3,701,323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1,926,162,082	1,828,559,885	1,000,227	17,952,588	78,649,383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46,464,698	46,464,698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38,461,620)	718,895	0	0	(39,180,515)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83,550,143	0	83,550,143	0	0
7 評價差異	8,739,597	0	8,739,597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1,875,743,477	93,289,967	17,952,588	39,468,86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

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p>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p> <p>主要差異為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之應收承兌票款。</p>
2	<p>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p> <p>1. 信用風險架構下，主要差異為表外暴險。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主要差異為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重置成本差異及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差異數為採名日本金及Delta-plus 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p>
3	<p>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p> <p>1. 部位評價應儘可能按照市價評估，並依下列原則進行評價： (1) 市場資訊應儘量採用獨立、容易取得之資訊來源，例如交易所、電子螢幕報價、或來自獨立經紀商之報價等。 (2) 應視金融商品交易市場特性及活絡度，以保守謹慎方式選用適當評價資訊與評價方法，以精確反映金融商品之重置成本價值。 (3) 來自報價或交易系統的市場資訊，應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與交易單位共同決定各項商品部位評價的來源、網頁、及時間點等。 (4) 如果市場價格係由交易對手或經紀商所提供，則報價應直接提供與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或交割帳務單位；不得由經紀商經由交易單位，再轉交給市場風險管理單位。</p> <p>2. 獨立的市價查證與每日市價評估不同。每日市價評估的目的，主要在正式報表日期前，由交易部門向管理階層報告相關資訊，可由交易員提供；而獨立價格查證是指將市場價格或模型參數定期進行準確性查證的過程，因其資訊係用以決定損益績效，需要更加精確，故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應至少每月一次(或更密集，取決於市場/交易活動的本質)，對市場價格或模型參數作查證，以確定每日評價是否有偏誤。</p> <p>3. 如果市場不夠活絡，致市價無法反映部位之公平價值情形時，可以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即以模型價評價，遵守原則如下： (1) 市場參數須儘可能回溯價格變動來源，並與市場價格之變化相一致。 (2) 計算會計損益及風險值之評價模型，應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依循模型驗證辦法，對模型同時</p>

		<p>應進行獨立測試。</p> <p>(3) 計算會計損益及風險值之評價模型，應該有正式的變更、控管、安全備份的流程，並定期以模型安全備份測試評價結果。</p> <p>(4) 應該對模型進行定期檢討評估，以確定其精確性。必要時，應該適當調整評價結果，以因應處理模型評價結果的不確定性因素。</p> <p>4. 評價調整或準備係遵循證交所發布「IFRS 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貸方評價調整違約機率相關規範辦理。</p>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 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p>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係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依約定條件對授信或與信用相關之業務履行義務，而使債權價值產生變動之風險。 2. 業務主要涵蓋授信（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開發國內即時或遠期信用狀、開發國外信用狀、進口押匯、出口押匯、進口融資、擔保提貨、出口融資、買入光票、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業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授信業務）、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 3. 透過不同業務模式及屬性，辨識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p>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以遵循法令、穩健經營、風險分散、及追求風險與報酬最適化為原則，建立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控管機制及風險報告機制。信用風險管理原則及政策由董事會核定，管理階層依據其授權持續督導信用風險相關活動，確保本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信用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 2. 本行信用風險限額設定係考量自身風險承擔能力、資本配置、借款人內外部信用評等、及授信種類，訂定單一對象、單一集團、單一風險等級信用風險額度。行業別及國家別信用風險限額另考量總體經濟環境、業務展望及壓力測試等因素訂定之。
<p>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監督最高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準則、政策，及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 2. 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處，負責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之擬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執行涵蓋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3. 信用風險業務管理方面，本行設有法金授信風險管理處、法人金融處、個人金融處及消費金融處等，依據授權就其所經營之業務，制定信用風險相關授權額度及限額規範。針對授信流程、案件徵信、審查、債權風險管理及經常性管理皆有適當之控管流程，確保所有暴露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
<p>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秉持遵循法令原則，依相關法令規範，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控管機制及風險報告制度。 2. 本行訂有完善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辦法，管理階層依據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確保風險皆於可控範圍。

		3. 稽核單位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機制，查核授信內部管理程序、方針，及其遵循情形，將結果直接呈報董事會。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本行定期呈報董事會信用風險管理報告，範圍涵蓋授信商品別分析、商品額度使用概況、授信行業別分析、授信金額別分析、集中度情形、法定比率、資產品質分析及國家風險等，並監控相關額度使用狀況是否逾警戒值或超限情形。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表外部分，本行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簽有淨額結算合約(即 ISDA 或金融交易總約定書)，以達信用風險抵減之效用。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本行制定「擔保品鑑估暨管理辦法」以管理擔保品，並明確規範各類型擔保品之徵提原則與方式、及持續評估擔保品之措施，另訂有業務手冊等施行細則，運用於實務執行面，以確保授信債權維持在可控範圍內。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本行計算資本適足率時符合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主要為存單之合格擔保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有價證券投資之合格信用保證人，信用風險抵減工具無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過度集中之情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信用資產品質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1,217,929	1,125,898,550	6,345,831	1,120,770,648
2 債權證券	0	467,067,551	0	467,067,551
3 表外暴險	0	452,969,035	350,422	452,618,614
4 總計	1,217,929	2,045,935,137	6,696,253	2,040,456,813
違約定義：逾期超過 90 天（或 3 個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501,209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634,268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47,984
4	轉銷呆帳金額	622,348
5	其他變動	(247,216)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217,929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9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p>一、減損暴險之定義與範圍：</p> <p>(一) 減損暴險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三個月，或已對主債務人訴追、已處分擔保品、轉催收款。 2. 協議分期償還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 3. 民國 95 年度銀行公會無擔保債務協商。 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商、更生或清算。 5.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 6. 標會逾期轉信用貸款。 <p>(二) 減損暴險評估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貸款授信資產所屬之透支、短期放款、中期放款、長期放款及前列款項所衍生之應收利息、短期墊款及催收款、有條件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 2. 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因應 IFRS 9 實施委外規劃案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中「附件一 銀行業各項資產會計項目適用 IFRS 9 減損分析表」中所列之非授信會計科目。 <p>二、逾期暴險之定義與範圍：</p> <p>(一) 逾期暴險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係指積欠貸款本金或利息逾 90 天。 2. 積欠貸款本金或利息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3. 協議分期償還放款符合一定條件，並依協議條件履行達六個月以上，且協議利率不低於原承作利率或本行新承作同類風險放款之利率者，得免予列報逾期放款，但於免列報期間再發生未依約清償超過三個月者，仍應予列報。 <p>(二) 逾期暴險範圍：同減損暴險評估範圍。</p>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無此情事。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辦理減損評估作業，群組評估得以歷史資料統計違約機率並衡量預期損失；個別評估作業應依具體狀況考量未來減損狀況；該減損評估應衡酌未來情況考量前瞻性資訊。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 9)之減損評估規範及方法論進行減損評估作業。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 (restructured exposures) 之定義	
---	---------------------------------------	--

定量揭露

-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剩餘期間	暴險額
0-30 天	104,820,511
31-90 天	103,933,629
91-180 天	42,866,325
181-1 年	63,249,138
超過 1 年	810,951,976
合計	1,125,821,579

-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方區域	暴險額	%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國內	933,909,954	82.86%	2,464,149	458,627
亞洲地區	83,992,371	7.45%	545,447	505,086
北美洲	21,971,909	1.95%	139,079	0
其他地區	87,242,248	7.74%	692,458	232,518
合計	1,127,116,480	100.00%	3,841,133	1,196,231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業別	暴險額	%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民營企業	510,493,128	45.29%	2,951,270	592,685
公營企業	3,423,327	0.30%	65,846	433,820
政府機關企業及商業	44,438,902	3.94%	52,836	
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		0.00%		
非營利團體	2,848,843	0.25%	7,859	
私人	558,709,429	49.57%	741,495	169,727
金融機構	7,202,852	0.64%	21,828	
合計	1,127,116,480	100.00%	3,841,133	1,196,231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帳齡	逾期暴險額
未滿 3 個月視同逾期	345,411
滿 3 個月未滿 6 個月	504,188
逾期 6 個月未滿 1 年	304,700
逾期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273,324
逾期 2 年以上	130,253
逾期放款合計	1,557,876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信用風險抵減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1,100,086,270	11,396,845	11,395,821	9,287,534	8,908,783		
2	債權證券	467,067,551						
3	總計	1,567,153,821	11,396,845	11,395,821	9,287,534	8,908,783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868,407	0	0	146,300	146,30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為標準普爾公司、惠譽公司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報表期間並無變動。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行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係以「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提及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公司、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惠譽公司、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共計五家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本行係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標準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本行係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標準辦理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 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 險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 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281,916,541	0	281,916,541	0	5,942,140	2.11%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4,105,593	922,402	14,105,593	922,402	8,811,920	58.64%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244,930,740	104,802	244,930,740	104,802	94,598,984	38.61%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365,097,447	35,650,511	365,097,447	35,650,511	360,810,532	90.03%
5	零售債權	163,355,680	9,190,247	163,355,680	9,190,247	139,267,335	80.71%
6	不動產暴險	658,451,752	596,736	658,451,752	596,736	321,333,490	48.76%
7	權益證券投資	1,166,194	0	1,166,194	0	1,166,194	100.00%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之權益證券投資	1,158,061	0	1,158,061	0	4,253,676	367.31%
9	其他資產	99,096,772	0	99,096,772	0	24,623,315	24.85%
10	總計	1,829,278,779	46,464,698	1,829,278,779	46,464,698	960,807,587	51.2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0C+10D)=【附表二十】10T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X	0% A	2% B	4% C	10% D	20% E	35% F	50% G	75% H	100% I	150% J	250% K	1250% L	LTA M	MBA N	FBA O	混合型 P	住宅用 Q	商用 R	ADC S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T	
1	主權國家	268,253,040	0	0	0	7,047,142	0	4,167,295	0	2,449,0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1,916,541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4,434,993	0	5,307,581	0	5,285,4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27,995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1,560,288	0	0	0	121,658,812	0	103,098,438	0	18,718,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5,035,541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43,909	0	0	0	7,115,068	0	21,238,652	0	372,538,1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747,958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0	73,608,391	98,690,151	247,384	0	0	0	0	0	0	0	0	0	0	172,545,926
6	不動產暴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1,698,832	103,836,905	43,512,751	0	659,048,488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0	1,166,1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66,194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8,061	0	0	0	0	1,158,061
9	其他資產	76,489,851	0	0	0	0	0	0	0	21,262,657	0	1,344,263	0	0	0	0	0	0	0	0	0	99,096,772
10	總計	346,159,270	0	0	0	140,256,015	0	133,811,966	73,608,391	520,109,638	247,384	1,344,263	0	0	0	0	1,158,061	511,698,832	103,836,905	43,512,751	0	1,875,743,47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一】(本行不適用)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 A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B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 D	平均違約機率 E	借款人人數 F	平均違約損失率 G	平均到期期間 H	風險性資產 I	平均風險權數 J	預期損失 K	損失準備 L
1	暴險類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

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本行不適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四】(本行不適用)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五】 (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 X	違約機率範圍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平均違約機率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前一年底	本年底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 主權國家；(ii) 銀行；(iii) 企業；(iv) 企業-特殊融資；(v) 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 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 主權國家；(ii) 銀行；(iii) 企業；(iv) 企業-特殊融資；(v) 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 其他零售型暴險；(x) 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 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 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六】(本行不適用)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年			50%							
		≥2.5年			70%							
2	良好	<2.5年			70%							
		≥2.5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2.5年			70%							
		≥2.5年			95%							
8	良好	<2.5年			95%							
		≥2.5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2) 簡易風險權重法

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以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p>本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額度訂定係以資本為基礎推導而來。</p> <p>風險管理單位每年底依本行自有資本，規劃次年度之信用風險資本配置，並訂定單一交易對象、單一集團、單一評等等級信用風險額度(含金融交易額度)，提報董事會審議。</p>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p>依據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相關管理辦法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交易額度分為避險目的額度及非避險目的額度，並依客戶風險評級，分別訂定不同額度核給及控管原則。 2. 金融交易交割前風險定義及計算邏輯。 3. 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金融交易額度使用率監控及逾限控管。 4. 期初保證金之徵提以現金、銀行存款、流動性高之有價證券為限。 5. 本行以保證金追繳及控管以達到風險抵減，當客戶評價損失達保證金追繳門檻即發出警示及追繳通知。 <p>本行部分 IRS 交易已透過集中清算流程完成，不僅為遵循 EMIR 法規，亦可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p>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p>錯向風險係指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與市場風險因子呈正相關時所發生之風險。</p> <p>本行透過 CSA 合約向交易對手徵提擔保品若為債券應注意債券發行者與交易對手之相關性，以避免產生錯向風險 (Wrong Way Risk) 情況。</p> <p>本行規範與客戶承作衍生性商品徵提期初保證金之合格擔保品種類為現金、銀行存款、流動性高之有價證券為限，以避免保證金價值與交易對手信用產生重大相關性而導致錯向風險。</p>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p>本行定期分析特定壓力情境，包含自身信用評等若遭調降達 3 個等級對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所產生之擔保品追繳金額，評估這些額外資金需求對本行流動性衝擊，尚屬可接受之範圍。</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暴險額 B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15,628,109	12,567,110		1.4	28,195,219	13,688,123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747,826	2,819,450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16,507,57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455,626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8,739,59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 X		0%	2%	4%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 總計
1	主權國家	2,190,334	0	0	0	0	0	0	0	0	0	2,190,334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22,607	28,845	0	0	3,203,066	24,591,686	0	1,355,914	0	0	29,202,117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 司)	0	0	0	0	0	2,502,531	0	1,972,577	0	0	4,475,108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0	1,261,248	0	0	1,261,248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2,212,941	28,845	0	0	3,203,066	27,094,216	0	4,589,739	0	0	37,128,80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本行不適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PD<0.15							
	0.15≤PD<0.25							
	0.25≤PD<0.50							
	0.50≤PD<0.75							
	0.75≤PD<2.50							
	2.50≤PD<10.00							
	10.00≤PD<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3	0	69,126	0	0
現金-其他幣別	0	4,781,631	298,336	2,277,087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231,607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1,662,631	804,183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0	0	0
公司債券	0	0	0	0	2,790,485	1,318,246
金融債券	0	0	0	0	2,969,089	2,608,737
權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0	0	0	45,351,533	0
總計	0	4,781,634	298,336	2,346,213	52,773,738	4,962,77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 (本行無部位)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本行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577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8,845	577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22,607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269,887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685,788	1,842,894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34,928	334,928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3,594	92,065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9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係以適當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程序，管理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使各項因作業產生之風險發生機率降至最低，本行訂定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辦法，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以健全組織整體體質及保障股東權益。 2. 本行對於重要作業風險事件以「關鍵風險指標」監控作業流程風險，使其發揮預警功能。 3. 蒐集全行作業風險事件資料，以蒐集作業風險事件統計分析本行風險輪廓，並對於重要作業風險事件提供改善建議，以降低作業風險發生頻率。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總經理項下設有風險管理處，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推動作業風險管理文化、訂定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辦法，建立作業風險經濟資本衡量方法及協調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工作相關事宜。 2. 本行係由全行各單位執行日常作業風險管理組成第一道防線，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評估全行作業風險；第三道防線由稽核單位查核作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風險事件蒐集」：由事件發生單位或事件發現單位，即時呈報作業風險事件；本行系統化蒐集作業風險事件，並依主管機關規範之七大損失型態及八大業務類別分類原則予以分類，並對於重要作業風險事件提出改善建議。 2. 「關鍵風險指標」：訂定關鍵風險指標及其門檻限額，透過關鍵風險指標持續監控作業風險，並發揮預警功能。 3. 「作業風險報告」：由風險管理處定期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定期呈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瞭解全行作業風險輪廓。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及關鍵風險指標等監控全行暴險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例如：委外、保險），或採取其它適當改善措施（例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等），將作業風險

項 目	內 容
	控制於可容忍範圍之內。 2. 為因應本行發生重大疫情、災害、資金流動性不足、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中斷之事件時，本行訂有緊急事件因應要點，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基本指標法計提法定資本。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NA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7年度	23,357,523	
108年度	25,562,464	
109年度	26,665,782	
合計	75,585,769	3,779,288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109年度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p>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p>1. 管理策略 遵循市場風險管理實務規範以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對於本行因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別「市場風險」，訂定有關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控管準則，以建置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 依據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限額範圍內，監控各項交易之風險部位與損失限額，包括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和商品之現貨交易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各項風險敏感性指標值，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於本行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p> <p>2. 管理流程 (1) 評估並提供每日各項交易部位之操作績效與風險值變化報表，以隨時掌握風險暴險與報酬概況。 (2) 定時依據市場價格之變動狀況，評估避險策略及其有效性。避險之金融商品交易需以書面方式經授權層級核可後始正式生效。 (3) 執行各項流動性指標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監控，包括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分析、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等等。 (4) 計提適足的存款準備及流動準備，維持資金來源配置之多樣化及穩定性。</p>
<p>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1.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監督與核決層級，依據全行之營運策略與經營環境，核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限額。</p> <p>2. 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處，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之擬訂，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p> <p>3. 依循內部控制及分工原則，本行將與市場風險相關之單位依功能明確區分為交易、風險控管、及帳務交割三個互相獨立的單位，一般稱之為前、中、後臺。本行負責市場風險控管之單位為風險管理處，負責執行本行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提供市價評估損益及風險值、限額控管等風險管理報告，如有逾限時，立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並定期彙整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風險值、各項額度規範與超限情形，及投資有價證券概況分析，呈報董事會。 2.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本行因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和商品之現貨及所衍生之遠期、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暴險，且依各項產品種類、特性與複雜度，選擇訂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作為每日控管之依據，限額指標如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及停損限額等。 3. 本行亦遵循金控風險值限額管理之規則，針對交易簿之部位設定風險值限額，每日作限額監控及報告，並將報告分送相關交易單位、金控風險管理處、及總經理，如有逾限應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 (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 天 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9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0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4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25,120,630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37,525
3	外匯風險	5,321,412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8,856,888
6	敏感性分析法	32,413
7	情境分析法	0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39,468,86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 險值 B	增額風 險計提 C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D	其他 E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 險值 H	增額風 險計提 I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J	其他 K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九】項次 19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二】(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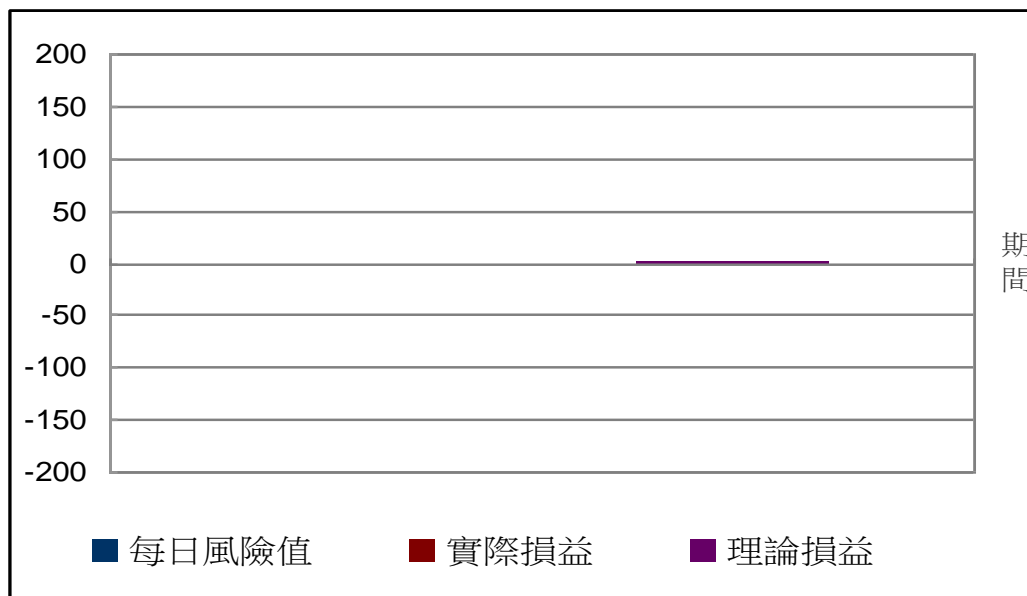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三】(本行不適用)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 1 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四】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5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4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17,952,588		17,952,588
房屋貸款				17,952,588		17,952,588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17,952,588		17,952,58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本行無部位)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本行無部位)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 0(含) %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 傳 統 型 證 券 化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商 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 法 P	125 0% Q
1	傳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 品	17,952,588						17,952,588				3,590,518				287,241		
		零售型	17,952,588						17,952,588				3,590,518				287,241		
		企業型																	
		再證券化 商品																	
		優先部 位																	
		非優先 部位																	
		小計	17,952,588							17,952,588				3,590,518				287,241	
2	非 傳 統 型 證 券 化	證券化商 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 商品																	

	商 品	優 先 部 位																
		非 優 先 部 位																
		小 計																
3	合 計	17,952,588							17,952,588					3,590,518				287,24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9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為降低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或淨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或在權限範圍內將部位調整為對淨利及淨經濟價值影響有利的方向；定期檢討調整全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組合之政策，以創造本行最大利潤並兼顧相對利率風險。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分屬決策、執行及管理三個互相獨立的單位： 1. 決策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或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指定相關單位主管為委員。委員會應至少每月召開一次，遇有緊急事由，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2. 執行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部。 3. 風險管理單位為風險管理處。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系統衡量的範圍包含資產、負債及表外部位之利率風險，並可針對主要幣別之盈餘及經濟價值進行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衡量。每月定期衡量利率風險，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利率風險衡量結果，使其得以檢討及監督銀行之利率風險暴險情形。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本行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於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中；執行單位需就規避/抵減全行利率風險之工具及執行，報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備。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9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 2. 依市場情況，隨時調節庫存籌碼，以維持適足的流動性調度能力，避免因市場因素，無法順利回補或出清部位。須維持融資管道之暢通，對額度之使用，應保持適度之空間。 3. 放款對象、資金用途、存款客源、資金來源、投資標的、到期日及幣別皆應秉持風險分散原則，避免過於集中。 4. 遵循主管機關法規中對於持有流動性資產之規定。 5. 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建立妥適之監控程序及採行必要步驟，每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揭露相關風險資訊，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分屬決策、執行及監督三個互相獨立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策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2) 執行單位為財務管理處。 (3) 監督單位為風險管理處。 2. 各單位職掌依「永豐銀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永豐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執行。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採量化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以監控現金流量缺口限額為主，並以流動性管理指標為輔，每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2. 對於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依主要業務幣別定期彙整管理性報表。 3. 就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以定期檢視並評估該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散	<p>本行採取以下資金管理策略，確保具適當之流動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適足的流動性調度能力，避免因市場因素無法取得流動性。須維持融資管道之暢通，對額度之使用，應保持適度之空間。 2. 資金用途與來源應秉持風險分散原則，避免過於

項 目	內 容
	集中。 3. 遵循主管機關法規中對於持有流動性資產之規定。 4. 為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應建立有效率之資金通報機制。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流動性風險暴險逾越限額或指標目標值時，流動性風險管理監督單位應分析原因並通知執行單位；執行單位應召集有關部門擬定因應方案，呈請總經理核定，並於執行後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備查。 2.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確保本行於內部經營或外在金融環境遭遇劇烈衝擊時，本行之流動性資金均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所需。 3. 本行於流動性危機發生時，為達應變處理之時效性，設置流動性「危機處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財務權責單位主管、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為當然成員，並依事件情況由總經理指派相關部處主管為「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各成員權責依「永豐銀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執行。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1. 參酌主管機關或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壓力測試相關指引，依據本行風險管理管理實況及經驗，針對資產負債組合執行壓力測試，以合理評估在壓力情境下，資產負債組合之部位或價值變動所反映的風險惡化程度。 2. 本行應針對個別機構特定事件或整體市場環境之負面影響，分別設定壓力情境，除需考量外部政經環境、總體經濟因素外，並應配合檢視本行資產負債組合、參酌行內外專家意見，設定適當之壓力測試衡量指標及加壓幅度。 3. 壓力測試結果應定期陳報董事會、做為評估銀行資本適足或流動性充裕與否之重要參考，俾利於衡量是否應調整資產負債組合暴險部位、或採行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1. 本行於流動性危機發生時，為達應變處理之時效性，設置流動性「危機處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財務權責單位主管、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為當然成員，並依事件情況由總經理指派相關部處主管為「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必要時得邀請如會計師、律師等相關專業人士參與。 2. 因流動性風險危機而致發生突發性資金需求或有突發性資金需求之虞時，「危機處理小組」將評估市場資金鬆緊狀況，以下列三種狀況規劃緊急應

項 目	內 容
	<p>變行動方案：</p> <p>(1) 中度流動性不足。</p> <p>(2) 嚴重的流動性不足。</p> <p>(3) 十分嚴重流動性不足。</p> <p>3. 危機得到控制或處理完畢後，執行單位應即檢具相關資料，簽報危機發生原因、處理經過與結果，並提出改善與因應對策呈報「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並提報董事會。</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389,647,354	366,255,373	360,822,645	341,928,389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981,768,939	62,472,277	931,116,616	58,849,301
3	穩定存款	525,884,852	16,883,869	505,328,675	16,270,507
4	較不穩定存款	455,884,087	45,588,409	425,787,941	42,578,794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594,853,726	307,089,040	543,442,495	284,575,739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479,607,811	191,843,124	431,444,594	172,577,838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15,245,916	115,245,916	111,997,901	111,997,901
9	擔保融資交易	2,956,226	2,792,226	5,864,889	4,140,786
10	其他要求	481,869,608	64,124,032	474,263,805	66,882,786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20,903,589	20,903,589	25,032,240	25,032,24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375,649,128	31,864,713	370,764,358	31,666,278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9,817,727	9,817,727	8,700,556	8,700,556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75,499,165	1,538,004	69,766,651	1,483,712
16	現金流出總額	2,061,448,500	436,477,576	1,954,687,805	414,448,612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44,691,831	44,691,831	31,272,040	31,249,264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97,312,161	78,613,760	82,634,384	69,355,474
19	其他現金流入	58,211,941	58,211,941	60,471,592	60,471,592
20	現金流入總額	200,215,934	181,517,533	174,378,016	161,076,330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366,255,373		341,928,389

	總額 ⁴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254,960,043	253,372,282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43.65	134.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當季底 LCR 143.65%，較前一季底增加 8.70%，其中 HQLA 增加 243.27 億、現金流入總額 204.41 億、現金流出總額增加 220.29 億。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當季底 HQLA 台幣金額分別為 L1：2,924.16 億、L2A：503.23 億、L2B：235.16 億。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 1+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 2+22113+221 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 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	24010

		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 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E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J
	無到期日 ³ A	<6個月 B	6個月至<1年 C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6個月 G	6個月至<1年 H	≥1年 I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154,507,537	2,530,000	3,000,000	39,548,282	195,555,819	151,507,788	4,590,000	3,000,000	34,048,948	187,056,736
2 法定資本總額	154,507,537	2,530,000	0	34,248,282	188,755,819	151,507,788	4,590,000	0	32,748,948	184,256,736
3 其他資本工具	0	0	3,000,000	5,300,000	6,800,000	0	0	3,000,000	1,300,000	2,800,000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635,627,387	201,040,710	136,559,525	22,283,390	923,993,444	575,113,865	170,835,444	132,031,185	69,063,485	882,696,947
5 穩定存款	360,049,879	77,701,959	78,352,058	14,856,402	505,155,104	327,929,263	63,594,263	77,496,804	31,450,781	477,020,095
6 較不穩定存款	275,577,507	123,338,751	58,207,466	7,426,988	418,838,341	247,184,602	107,241,181	54,534,381	37,612,704	405,676,852
7 批發性資金：	222,410,452	351,494,839	121,875,525	4,977,083	255,352,769	186,866,833	300,650,130	99,841,101	25,792,532	245,744,925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 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222,410,452	351,494,839	121,875,525	4,977,083	255,352,769	186,866,833	300,650,130	99,841,101	25,792,532	245,744,925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0	0	80,380	0	0	0	0	0	0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7,632,243	50,949,361	1,138,520	11,363,596	12,817,958	31,419	29,226,990	1,338,741	11,358,777	13,064,415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0					0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 及權益項目	7,632,243	50,949,361	1,138,520	11,363,596	12,817,958	31,419	29,226,990	1,338,741	11,358,777	13,064,415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387,719,990					1,328,563,023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48,328,904					46,506,086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4,381,027	210,825,886	9,990,196	120,139,693	166,951,272	3,773,798	154,565,381	10,624,964	103,388,966	133,077,887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0	0	0	0	0	0	0	0	0	0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0	139,348,511	4,128,618	6,706,385	29,672,970	0	112,242,303	3,578,441	0	18,625,566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233,572,087	64,709,328	332,429,756	429,921,182	0	267,864,504	44,511,431	494,892,525	573,246,613
21	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18,704,955	25,818,364	8,924,089	28,062,317	0	5,100,000	6,000,000	18,000,000	17,250,000
22	住宅擔保放款	0	32,814,602	19,990,973	429,507,876	323,440,945	0	21,581	62,888	305,208,781	215,675,359
23	風險權數為 45% 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0	27,538,872	18,022,820	340,217,683	243,922,340	0	21,397	57,900	218,971,697	142,371,251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4,381,027	71,477,375	5,861,578	113,433,308	137,278,302	3,773,798	42,323,078	7,046,522	103,388,966	114,452,320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12,231	15,418	52,731	0	0	0	0	0	0
26	其他資產：	11,523,423	31,995,906	16,552,905	60,234,608	60,087,370	10,181,633	7,270,792	31,682,725	60,773,434	64,895,305
27	實體交易商品	41,022				34,868	41,312				35,116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2,194,816	1,865,593				43,944	37,352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639,228	639,228				9,841,122	9,841,122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3,932,130	3,932,130				1,503,494	1,503,494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1,482,402	31,995,906	16,552,905	52,250,219	53,615,550	10,140,321	7,270,792	31,682,725	49,384,875	53,478,222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451,148,293	20,320,460				451,148,293	19,993,554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049,050,134					1,053,394,804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32.28					126.12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當季底 NSFR 為 132.28%，較前一季底增加 6.16%，其中可用穩定資金總額增加 591.57 億元，應有穩定資金總額減少 43.45 億元。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以央行融通資金辦理之專案貸款。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 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 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 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 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 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資本	項次 2 與項次 3 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 1-B】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 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 5 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 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 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 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 2 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 5 與項次 6 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項次 8 與項次 9 之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包含下列項目： 1.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2.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p>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2. 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3. 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 12 與項次 13 之合計數。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僅需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且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p>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 2.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項次 4、項次 7、項次 10 及項次 11 之合計數。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p>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 B 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符合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 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 轉存央行存款：含次 2 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 18、項次 19、項次 20、項次 22 及項次 24 之合計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 20 中屬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 45% 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 22 中屬風險權數為 45% 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 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 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6	其他資產	項次 27 至項次 31 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 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填報。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 逾期放款。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5、項次 16、項次 17、項次 25、項次 26 及項次 32 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 14 除以項次 33 乘以 100。

薪酬政策揭露表

109年12月31日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之薪酬監督部門由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檢視，成員由金控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應包含金控獨立董事，並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主要職責為：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無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不包含子公司(國內及海外)。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應揭露酬金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為本公司之「資深協理」人員。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 依不同專業、工作屬性、外部市場差異設計的多元薪酬管理制度，提供合理核數基準，確保獎酬給付連結不同專業人才的市場水準。 2. 薪酬政策的目標： 吸引與留置人才，形成激勵同仁、提升獲利、成果共享之良性循環。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薪酬委員會每年皆會定期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2020年檢視時程待安排。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於薪酬結構上，除每月之固定薪資外，變動薪資的高低取決於個人工作績效的好壞，變動薪資與其監管業務並無關聯。

(C) 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	--	--

<p>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p>	<p>本公司之績效獎金及業務獎金核定，將稽核缺失、客戶紛爭及銷售紀律列入業務獎勵之扣分項目，並將其中一定比例遞延至 12 個月後發放。若有發生重大缺失(含違反內、外部規範)、職業道德或造成損失，視情節輕重移請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外，獎金(含遞延)暫不予發放(依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由權責單位提請總經理同意是否發放)。</p>
---	--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p>1. 銀行整體的績效指標除主要財務指標外尚包含策略性、配合性、作業性及專案等非財務性指標。</p> <p>2. 各業務別及個人主要係承接銀行整體的績效指標再往下展開。</p>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p>個人薪酬金額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的部份主要為年度績效獎金。</p> <p>銀行整體績效依據全年度績效表現由金控核予考核等第，並依營運達成情形併考量核定整體績效獎金，再依個人績效考核等第及個人月薪累算全公司各績效等第應發的月薪倍數；個人則依據績效考核等第領取上述月薪倍數。</p>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p>個人依據設定之各項目標及職能行為達成情形核予考績等第，故無「指標弱化」之情事。</p>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p>高階主管之遞延變動薪酬按職位職責訂有差異化比例。餘無不同。</p>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p>依發給薪資所在地之法律規範。</p>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p>皆以現金形式給付。</p>
---	-----------------------------------	------------------

2	<p>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p>	皆以現金形式給付。
---	---	-----------

(G)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24	47
2		總固定薪酬(3+5+7)	67,685	97,261
3		現金基礎	67,685	97,261
4		遞延	0	0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6		遞延	0	0
7		其他	0	0
8		遞延	0	0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24	47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119,582	134,330
11		現金基礎	119,582	134,330
12		遞延	26,717	14,826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14		遞延	0	0
15		其他	0	0
16		遞延	0	0
17	總薪酬(2+10)		187,267	231,591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特殊給付揭露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遞延薪酬揭露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A	本年度新增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13,127	26,717	8,564	0	31,280
現金	13,127	26,717	8,564	0	31,28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6,591	14,826	6,591	0	14,826
現金	6,591	14,826	6,591	0	14,826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19,718	41,543	15,155	0	46,106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六】 $A+B-C+D=E$

【附表五十七】(暫毋須填報)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